申明吏役不許用項頭錢

弘治元年七月初六日刑部尚書何　等題

為籌邊翊治以修内攘外事該吏科給事中林廷玉題為古昔聖帝明王制治保邦其所以修於内者周以密而攘於外者嚴以備内修外攘久安長治之策無出此矣

陛下嗣統以來振肅紀綱修本廢墜簡任將師賞賚士卒固嘗注意於内修外攘也然而賞罰未明軍威未振紀律未嚴暴掠未禁酋虜未遁邊人未蘇宿弊未盡刮劘吏治未盡清徹師儒未盡得人風化未盡倍植遺才未盡録用元悪未盡誅戮合是數者未盡善美臣恐

陛下雖汲汲於内修外攘而所以修之攘之或不能周且悉

矣夫内修外攘一或未至欲救至安殆不可
得謹條十事伏望
陛下留神省覽少加裁納奉
聖旨這本所言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除明賞罰以振軍
旅等事係戶兵等部掌行外內
一件革宿弊以清吏治臣惟善療醫者法人之
宿病善圖治者革時之宿弊宿弊不革賄賂
公行欲吏治之清不可得矣臣聞在京各衙
門參補都吏當該之時新參者出銀與以得
代名曰頂頭錢少則一二十兩多或五六十
兩甚至七八十兩者亦或有之孤寒小吏囊
無所有往往嚴立契劵倍數稱貸及至參充
未久索取已急不急百計千方欺公市法罔覓

取賞還雖為民克軍彼亦奚恤往年武選司
吏盜賣
勅書正坐此耳其各該官員有口雖禁約而心實姑息者
有佯為不知聽彼取與者亦有明知故縱反
為催逼者遂致紀綱廢墜政體乖遠苞苴盛
行肆無忌憚贓者病焉臣愚以為此弊最不
難革各該官員若肯斬釘截鐵斷自一特令
一革之則以後永無矣何也蓋彼未嘗出錢
與彼此自然之理勢也但今之謾誕者曰彼
曾出錢與人一旦革之豈不為虧孰不知彼
雖出錢與人數年之間其所得已裁倍矣革
之亦不為虧孰使虧之則此乃
朝廷紀綱大體所係何惜虧一小吏而不為紀綱大體哉

夫京師者天下之本京吏衙門積弊尚爾則
天下可知
陛下欲正天下先正京師乞
勅在京各衙門官員今後務要痛革此弊毋令仍前非
復遣後患敢有不悛與者各問爲民該管官
員連坐以罪其堂上官員今後參吏典務要
取具各該親管官員不致扶同連名結狀立
案存照倘後事發有所查考仍乞密令校尉
嚴加紡緝若有此等之弊即便拿發官吏定
治如前銀兩追併充賞夫貧窮吝惜人之常
情新參吏典誰肯樂然出錢但但前人既行逼
迫無柰今若如此痛革非惟紀綱正而吏治
清雖新參吏典亦不勝其忻忻矣

前件查得成化十四年該辦事吏吳鵬奏稱
近年以來有等無籍之徒遇該兩考役
滿指以清巻爲由潛往公廨營謀聽缺
農民或考退生員項補希求賄賂要銀
一百五十兩名曰頂頭房錢設有貧難
無錢者逼迫無柰依將産業變賣或揭
借錢財輳數出與頂頭以致遍相倣傚
習以爲常此等之徒着役之後甚至壞
法害民之甚以償私債追有堪充無碍
之人不無俱法不服出銀與彼者又被
捏造過名赴堂執稟官多不知情以致
就行黜退若此之類者甚不可枚舉如
蒙乞行內外大小衙門禁約今後如遇

吏典役滿即將見行文卷交與同房司
典當日交起送出司如再托故延住取
討頂頭房錢者通將受財者并出錢過
付之人各論以枉法贓罪永為遵守本
部已經議擬題
准通行禁革去後今給事中林廷玉又題前因合無准其
所言通行內外大小衙門如遇參克吏
典該管官員務要嚴加禁約通令新參
吏典參克着役不許舊役吏典員緣交
通索取頂頭錢銀敢有不悛仍蹈前非
事發與者受者并過付之人俱依律究
治其該管官員知而故縱一體坐罪在
內錦衣衛巡捕官校嚴加緝訪在外聽

分巡御史糾察如此則宿弊革而吏治清矣
具題奉
聖旨准擬欽此